

阳江市财政局

阳江市财政局开展 2023 年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查前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3〕6号）部署要求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3〕10号）、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阳财会〔2023〕15号）结合 2023 年市财政局监督工作计划的有关工作安排，阳江市财政局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抽取了 8 家市本级单位开展 2023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欢迎社会各界对下述单位接受检查情况进行监督，如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线索可及时向我局举报反馈，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重点检查时间

2023 年 8 月 24 日开始，具体检查进点时间另行电话通知。

二、重点检查范围及对象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检查资料年限为 2022 会计年度，必要时可对被检查单位开展“穿透式”检查，重大问题可追溯检查其他年度，并可对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延伸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对象

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、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、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阳江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阳江市水政监察支队、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实验学校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各单位会计核算情况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等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准则执行方面：是否按照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进行平行登记；是否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；会计核算、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等会计信息情况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全面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预算执行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运行情况、现金流量等。

（二）预算会计方面：确认预算收入、预算支出是否及时；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是否进行预算结余核算；列入政府决算报表的项目、科目是否完整、准确、规范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方面：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核算是否规范，是否符合各具体准则要求。

1. 资产负债方面：资产是否受政府会计主体控制；基本建设

会计账是否纳入单位统一账簿核算，入账资产是否完整；固定资产是否定期盘点，是否账实相符；是否定期清理往来挂账，坏账核销是否合规；净资产金额是否符合取决于资产和负债计量的定义；列入资产负债表的项目、科目是否完整、准确、规范。

2. 收入方面：非税收入、经营收入及其他各类收入等收入的确认是否满足规定条件；是否纳入预算管理；是否存在隐瞒收入、收入未入账挂往来或直接冲支出；是否利用往来科目隐瞒或跨期调节收入；是否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是否违规开展经营活动。

3. 费用方面：费用的确认是否合规，各项支出是否真实，核算是否准确；支出审核手续是否齐全，支出凭证是否合规完整，是否执行“三重一大”程序；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科目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列支；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津补贴；支付方式是否规范，是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。

（四）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方面：政府决算报告的编制是否以预算会计为基础，是否综合反映会计主体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。政府财务报告是否以财务会计为基础，是否符合对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、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进行结构性表述的要求。

四、公示期限和联系方式

公示期限 7 天，从公示之日起。

电话：0662－3418212，电子邮箱：yjcزد@sina.com。

